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701室。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